

臺北市110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 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- 四、行政院110年9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函頒110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

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為主軸，統合運用本市能量支援軍事作戰，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，俾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執行構想

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，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，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，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，規劃於9月15日，配合漢光演習全國各縣(市)同步演練，實施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訂於9月15日1330-1400時，在不影響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與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告、全區同時方式，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二、演練重點：

- （一）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。
- （二）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率驗證。

三、執行要領

- (一)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防空警報發放時，演習狀況以模擬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、戰轟機等襲擊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，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通知，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。
- (三)今年「全民防空」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本市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一、指導機關：

萬安44號演習統裁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二、主辦機關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
三、參演機關：

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

陸、協調管制事項

一、警察局：

應依各地區演練期程，於演習前7日完成警報器試放、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，並指派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，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、警報發放、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。

二、觀光傳播局：

協助演習前7日利用有、無線電視臺及公廣集團，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，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，並配合演習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、公益廣告燈宣導。

三、各區公所

演習實施7日前，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車、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，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實施事項。

柒、一般事項

- 一、演習統裁部、國防部（作計室）、空軍司令部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規劃，並派員至 JAOC 掌握發布敵飛彈（機）空中攻擊狀況，啟動軍、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演練，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，落實空防整備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，於演習實施前7日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公告演習日期、時間、管制事項、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它應配合事項（如附件1）。另同時運用村里廣播器、巡迴車、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，以使國人瞭解演習方式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應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處所及收容能力，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四、警察局應掌握轄內防空避難設施狀況，並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（廣告），加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」及「本市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」，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。
- 五、操演期間相關防疫作為確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有功人員獎勵，由各單位於演習結束後循例辦理議獎。
- 七、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：
 - 警察局：曾聰義警務正 電話：88611124轉1182
 - 兵役局：蔡智体 科員 電話：23654361轉330
 -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：陳育助少校 電話：26323268

附件1

【防空疏散避難須知】

●準備「避難包」

- ◎證件、貴重物品。
- ◎飲用水、乾糧、醫藥用品。
- ◎禦寒、遮陽衣物。
- ◎手機、收音機、照明設備。

●聽聞「防空警報」

- ◎第一時間找到能夠抵擋飛散破片與放射線的遮蔽物。
- ◎若周遭有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，應立即前往避難，並儘量壓低身體。

●避開「危險地區」

- ◎都會區高樓地帶、玻璃外牆的大樓林立區域。
- ◎大樓高樓層可能會直接接觸爆炸波，非常危險，應立即往低樓層避難，且不可搭乘電梯。
- ◎若住家為透天厝，房屋可能會倒塌，應往2樓以上、浴室等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。

●正確「避難姿勢」

- ◎背向窗戶，採跪姿，身體微拱，胸口遠離地面。
- ◎以雙手遮住眼睛（可使用毛巾覆蓋）、耳朵，嘴巴微張。

●查詢「避難處所」

- ◎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。
- ◎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。

附件 2

國防部○○營區「萬安44號演習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(範例)

壹、依據：

110年07月10日國動全防字第1100000000號「110年軍民 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：

律定「萬安44號演習」防空疏散演練，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。

參、演習時間：

預定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1330至1400時，採晝間有預警方式實施防空疏散演練。

肆、分工事項：

一、總務管理處：

- (一)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(如附件)。
- (二) 實施營區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施(備)檢整與維護。
- (三)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。
- (四) 督導人、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。

二、○○處：

三、○○處：實施人、車疏散管制等任務。

- (一)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。
- (二)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。
- (三)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。
- (四)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。
- (五)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。
- (六)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，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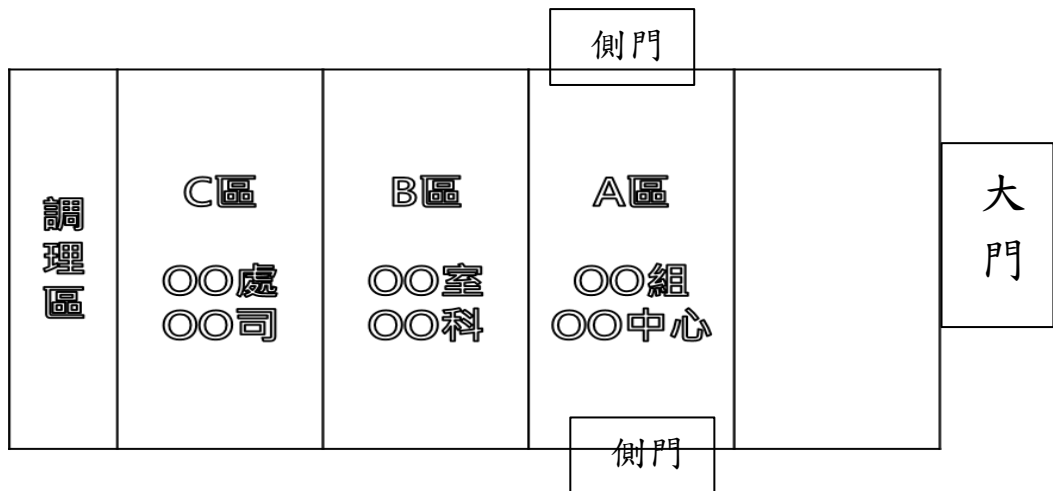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○○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
三、請○○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
四、演習期間會客停止，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。

範例附件

國防部○○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			
區分	地點	避難單位(對象)	分配位置
第一分區	中正堂 (地下室)	長官疏散室	
		○○室	A區
		○○局	B區
		○○室	C區
第二分區	中心地下室	銀行、郵局人員	地下室
第三分區	大樓地下室	○○處、○○司	A區
		○○室、○○中心	B區
		○○部	C區
附記	<p>一、空襲警報依據○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(防空警報115秒、解除警報90秒)。</p> <p>二、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，並實施燈火管制。</p> <p>三、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(如金庫、軍械等)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</p>		



第一分區:000地下室配置圖